土地承包合同

发包方：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(以下简称甲方 )

承包方：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(以下简称乙方 )

为了农业科学技术的推广，改变传统陈旧的农业耕作形式，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，

加快荒山绿化，发挥森林蓄水保土、调节气候、改善环境作用，促进经济发展，根据《中华

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规定，经公

开协商讨论同意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有偿的原则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信守。

一、土地的面积、位置

甲方经村民会议同意并报镇人民政府批准，将位于泉太镇新农村一组面积 \_\_\_\_\_\_\_\_\_亩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( 具体面积、位置以合同附图为准 ) | | （土地类型）承包给乙方使用。 土地方位如下： | |
| 东起： \_\_\_ |  | \_\_\_\_\_\_ | ， |
| 西至： \_\_\_ | \_\_\_ | \_\_\_\_\_\_\_\_\_ | ， |
| 北至： \_\_\_\_\_ |  | \_\_\_\_\_\_\_\_\_ | ， |
| 南至： \_\_\_\_ | \_\_ | \_\_\_\_\_\_\_\_\_ | 。 |

附图已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。

二、土地用途及承包形式

1. 土地用途为苗木花卉种植和相关农业科技开发、推广、培训、服务。
2. 承包形式：个人承包经营。

三、土地的承包经营期限

该地承包经营期限为 年，自 \_\_\_\_\_年 \_\_\_\_月\_\_\_\_日至 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日止。

四、承包金及交付方式

1. 该土地的承包金为每亩每年人民币 元，承包金每年共计人民币 元。

1. 乙方所租土地承包款为每年一付 , 不递增 , 每年 12 月 1 日前向甲方交纳土地承包款。五、 地上物的处置

乙方有权处理承包区域内现存地上物及其他植被， 在承包经营期内乙方所建设、 种植之

地上物所有权亦为乙方所有。

六、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( 一)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对土地开发利用进行监督， 保证土地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， 并使乙方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。
2.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承包金，在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不得提高承包金。
3. 保障乙方自主经营，不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，承包期间，如乙方需砍伐树木，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采伐许可证。
4. 协助乙方进行农业高新技术的开发、宣传、褒奖、应用。
5. 按照合同约定，保证电路畅通，并无偿提供通往承包地的道路。

1. 按本村村民用电价格收取乙方电费。
2. 为乙方提供所在地村民的其他同等待遇。
3. 在合同履行期内， 甲方不得重复发包该地块 , 在承包期限内， 如因承包范围出现土地纠纷，由甲方负责解决，若致使乙方遭受经济损失，由甲方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赔偿。甲方

必须确保乙方在承包期内不受任何干扰。

( 二)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，有权依法利用和经营所承包的土地。
2. 享有承包土地上的收益权和按照合同约定兴建、购置财产的所有权。
3. 乙方在承包地范围内可以种植速生树种和其他林木、果树，并可以养殖家禽、家畜及鱼类等动物，但不得污染饮食水源和村民的住宿环境。
4. 乙方对承包地有独立自主经营权、林木所有权、林木处分权和收益权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。承包经营，独立核算，自负盈亏，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独自享有和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
5. 乙方可在承包的土地上建设与约定用途有关的生产、生活设施。
6. 在承包期内，乙方须按合同规定缴交承包款给甲方，并有权拒绝交纳除合同规定承包款外的任何其他非国家规定之费用。
7. 保护自然资源，搞好水土保持，合理利用土地。

七、合同的转包

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，可以自主

采取转包、转让、出租等方式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。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收入全

部归乙方享有，甲方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。本合同转包后，甲方与乙方之间仍应按原承包

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；乙方与第三方按转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。本

合同转包后，因甲方的原因致使转包合同不能履行，给转包后的承包方造成损失的，甲方应

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八、合同的变更和解除

1. 本合同一经签订，即具有法律约束力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。
2.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 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人员的变更， 都不得因此而变更或解除本合

同。

1. 本合同履行中，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时，双方均不能追究对方的责任，但乙方必须及时将情况报告甲方，甲方应及早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，协助恢复生产，并根据乙方的损失情况协商减免承包款。
2. 本合同履行期间，如遇国家建设（或其他原因）征用该土地，征用相关赔偿费用为乙方所有，同时对于乙方所承包征用地上建物、 树木及其他地上物等以实际评估价值合理作价，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。因乙方为提高土地生产能力而投入相应资本及人力，乙方有权获得

相应的补偿，补偿金额为人民币十万元。

1. 如甲方重复发包该地块或擅自断电、断水、断路，致使乙方无法经营时，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其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。
   1. 本合同期满，如继续承包，乙方享有优先权，双方应于本合同期满前半年签订未来承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包合同。如乙方不再继续承包，乙方必须将承包地的林木等砍伐处理完毕。在合同期满后 | 90 |

天内将原承包地交还给甲方。如合同期满时，承包地内的林木若因未达到经济采伐期、或因采伐指标等限制未能采伐，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有限度延长承包期至林木采伐完毕，甲方应该

适当给予延长承包期， 延长期的承包费由双方另行商定， 但不得超过本和约承包费用之二倍。

1. 本合同履行期间， 即使下列情形发生改变， 甲乙双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履行各自

义务：

* + 1）、甲方的负责人、经办人变更；
  + 2）、甲方的名称改变、甲方分离或甲方与他方合并。

1. 承包期内，承包户主如去世，其家庭成员及继承人可以在承包期内继续承包。九、违约责任
   * 1.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之以上约定，即视为违约。 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，须付给乙方违约金人民币十万元、并退还乙方所付的全额承包费；如乙方违约，

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费，并且解除此合同。

* + 1.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足额支付租金。 如超期缴交承包款，则按应付未付部

分的日万分之四交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给甲方，直至付清应交的承包款为止。如超过 6 个月尚

未付清应交的承包款，则视为乙方违约；如因甲方发包地手续不合法或因甲方发包地权属不清产生纠纷，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，则视为甲方违约。

* 1. 因乙方为提高土地生产能力而投入相应资本及人力， 无论甲方在合同到期前以任何理由收回该承包土地，乙方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，补偿金额为人民币十万元，同时对于乙方所

承包地上的建物、树木及其他地上物等以实际评估价值合理作价，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。十、合同纠纷的解决办法

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，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; 协商不成，双方同意向辽源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一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。

十二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 ( 经公证后 )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三、本合同一式 \_\_\_\_\_份，甲乙双方各 \_\_\_\_\_份。

* 土地平面图

发包方（甲方）：( 盖章 )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承包方（乙方）：( 签字 )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签约日期： \_\_\_\_\_\_\_年\_\_\_月 \_\_\_日 签约地点： \_\_\_\_\_\_\_\_\_\_

